##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1、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1、2、3标段须是产品生产厂家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4、5、6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3、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资格（第5标段除外）。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过去1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厨房材料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厨房材料供货（生产）合同被解除。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